

上海金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金院 (2018) 3 号

上海金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立信序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上海金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财务行为,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:贯彻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;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、保值增值。

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:合理编制企业经营预算,对预算执行过程控制和监督;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、控制、核算和分析工作;规范公司财务行为,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会计信息;加强资产管理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,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第二章 财务预算管理

第四条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,通过财务预算的编制、审批和执行,严格控制公司的成本开支,确保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目标如期实现。

第五条 公司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统一的内容、格式、时间节点等要求编制预算,按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。

第六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由于客观环境变化、经营计划改变等与

预算发生重大偏离的情况，公司应及时对财务预算提出修订建议意见，报董事会修订。

第三章 费用管理

第七条 费用的核算坚持权责发生制原则。

第八条 费用开支，必须有合法的票据，按审批权限，审核签字后，方可报销。

第九条 预算内 1 万元及以下的费用支出，由总经理负责审批；预算内 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及以下的费用支出，由董事长负责审批；预算内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及以下的费用须报董事会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；20 万以上(含 20 万) 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 预算外 1 万元及以下的费用支出，由董事长负责审批；预算外 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及以下的费用支出须报董事会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；预算外 10 万以上(含 10 万) 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司所有资金必须纳入会计统一核算，不得坐支，严禁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会计和出纳不能由一人担任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应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。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，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。货币资金的存放方式需报董事会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加强对网银的管理和监督。应依据工作需要设置不同的财务人员分别负责付款操作、审核操作并做好网银密钥和密码的管理。

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产应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：

1. 使用寿命在 1 年以上的房屋、建筑物、机器、机械、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、工具等；

2. 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，单位金额在 1000 元以上，且使用寿命超过 2 年的；

3. 电子产品金额在 2000 元以上，且使用寿命超过 2 年的。

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分类与折旧年限：

1.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；

2. 机械设备 10 年；

3. 电子设备（如计算机、复印机、打印机）3 年；

4. 运输工具 5 年；

5. 其他设备 4 年。

各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。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，不得变更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，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的固定资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查盘点，并与会计账上记录核对，确保账实相符。对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，应按照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税收及利润分配管理

第十九条 应当依法纳税，财务处理与税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应当进行纳税调整。

第二十条 公司税后利润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分配次序为：

1. 按规定弥补亏损；

2. 按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法定盈余公积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时，可不再提取；

3.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所剩利润，由董事会决定分配方案。

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

第二十一条 会计档案管理应符合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计档案的范围应包括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、纳税申报表、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资料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计档案应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并定期归档。

第八章 财务监督

第二十四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，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。公司必须接受学校纪检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有权利有义务按照《会计法》及其它规章制度行使财务监督权。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财务人员必须及时提出意见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
上海金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日

